【裁判字號】99,台上,782

【裁判日期】990430

【裁判案由】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八二號

上訴人乙〇〇

丙〇〇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丁〇〇 住同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璧川律師

被 上訴 人 甲〇〇 住台灣省新竹市〇〇〇路1040號

訴訟代理人 鄭文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一一六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無非仍就被上訴人有 無借用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許炳文名義登記系爭十地等原審取捨證 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 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次查原判決係依土地登記謄本與 證人即代書許炳文、曾秀女及許金勝(許金松之兄)子許紹勳、 許竹雄、許德宗與許金松子許金德等人之證詞,認系爭坐落新竹 縣竹北市○○○段五四八號、五四八之三號及五五○號土地爲兩 造之祖產,使用分區爲特定農業區,因法令限制,原由被上訴人 之父即上訴人之祖父許金松借名登記於許金勝名下,嗣於民國八 十年間,雖由許金勝以買賣之原因移轉登記爲上訴人之被繼承人 許炳文所有,實係贈與關係,由許金勝繳交贈與稅後辦理產權移 轉登記。並參酌八十七年六月間上開五四八號及五四八之三號十 地,以買賣爲原因由許炳文移轉登記與許紹動所有,買賣價金新 台幣─千六百餘萬元,許炳文同時將五五○號土地爲被上訴人設 定二千五百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以擔保被上訴人分配財產(系争三筆土地)之權利,暨許金松亡故後,其財產即同所五三六 號土地僅由其長子、四子繼承(次子已故),而認被上訴人主張 許金松將系爭三筆土地分配與許炳文(三子)及被上訴人(五子)等情爲可採。則不論系爭土地是否爲許金松、許金勝之祖產, 均無礙於原審認定該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及被上訴人具受分配之 權利。又系爭十地因放領而由許金勝取得產權,亦非無可能係因 許金松、許金勝之先祖承租而來,稱爲「祖產」,並無違一般民 間習俗,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

 E